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年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考核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闽委农办〔2015〕6号），在组织专家对扶贫重点县2020年园区开展评审基础上，经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名次排前5名的连城县的福建连城工业园、顺昌县的顺丰共建产业园区、明溪县的明溪县汽配工程机械产业园区、清流县的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武平县的

武平县思明高新园区 5 家共建产业园区，各奖励资金 100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现下达奖励资金 500 万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年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
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
项目任务清单
3. 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0 年)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

**2020年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考核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金额
全省合计		500
三明市小计		200
明溪县	汽配工程机械产业园区	100
清流县	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	100
南平市小计		100
顺昌县	顺丰共建产业园区	100
龙岩市小计		200
武平县	武平县思明高新园区	100
连城县	福建连城工业园	100

附件2

**2020年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考核评价奖励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明溪县	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清流县	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顺昌县	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武平县	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连城县	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附件3

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0年）

项目名称		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评奖励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连城县、顺昌县、明溪县、清流县、武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排列前5名园区进行奖励，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园区数	根据《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闽委农办〔2015〕6号），按照经济指标、日常动态监测和附加指标逐一评审打分。	连城县、顺昌县、明溪县、清流县、武平县	共5个
			每年每个园区新增企业数	沿海对口帮扶方每年帮助园区共同引进2家企业入驻	连城县、顺昌县、明溪县、清流县、武平县	2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反映年度支出率	连城县、顺昌县、明溪县、清流县、武平县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连城县、顺昌县、明溪县、清流县、武平县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园区满意度	各园区对奖励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连城县、顺昌县、明溪县、清流县、武平县	80%以上

抄送：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工信局、财政局、外经贸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